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43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

被告 黃子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9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

